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中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笑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152,312.59	72,332,353.91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6,549.84	-4,456,603.66	6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6,204.92	-6,011,161.77	5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72,273.72	-8,446,874.99	-16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23	6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23	6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90%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855,645.35	599,392,755.83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3,165,922.32	234,752,472.16	-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7,890.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0,341.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423.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397.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3,603.70	
合计	869,655.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8%	40,000,000	0	冻结	40,000,00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质押	9,670,000
北京鼎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注)	9,669,928	0		
长城国瑞证券-招商银行-长城国瑞证券金长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5%	9,179,302	0		
杨宁恩	境内自然人	2.88%	5,564,715	0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5,453,099	0	质押	5,453,07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300,000	0		
金怡云	境内自然人	1.06%	2,042,400	0		
沈家萱	境外自然人	0.52%	1,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9,672,301	人民币普通股	9,672,301
北京鼎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69,928	人民币普通股	9,669,928
长城国瑞证券-招商银行-长城国瑞证券金长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79,302	人民币普通股	9,179,302
杨宁恩	5,564,715	人民币普通股	5,564,715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453,099	人民币普通股	5,453,09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5,392,325	人民币普通股	5,392,325
四川省长江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金怡云	2,0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400
沈家萱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金怡云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股1,870,000股。		

注:股东北京鼎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669,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92%,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故上表占比填写5.0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期末(元)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预收款项	2,504,610.05	9,584,449.56	-73.87	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上年合同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40,318.28	744,373.86	523.39	主要系子公司吉迅数码计提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考核未完成,待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33,229.17	81,562.50	-59.2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计提的应付利息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3,603,483.80	476,924.23	655.57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费用化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94,830.93	-489,853.96	-348.06	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经营亏损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41,390.76	1,871,706.79	-71.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2,596,653.71	-6,197,865.91	58.10	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高的光缆、光纤业务收入同比上升,毛利贡献同比增加,致使亏损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721,923.27	5,771.46	12,408.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吉迅数码核销往来产生的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598.07	-641,032.9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6,549.84	-4,456,603.66	64.40	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高的光缆、光纤业务收入同比上升,毛利贡献同比增加,致使亏损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2,273.72	-8,446,874.99	-160.1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以及代垫代付工程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8,175.02	-4,290,989.9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解除到期定期存单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0,624.72	7,375,058.32	85.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6,526.02	-5,362,806.5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解除到期定期存单、以及收到的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年2月27日、3月1日,要约方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年3月9日,委托公司披露了延长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2018年8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未按时披露要约收购进展;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预受要约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存在重大遗漏;以及上海乐铮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质押股份情况"分别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于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2018年10月28日,四川证监局就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关于"不公平披露要约收购价格等重大信息;未按规定披露要约收购进展"分别进行责令改正,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四川证监局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2018年11月20日披露的《上海乐铮关于对《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相关情况的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安徽鸿旭关于前述要求整改事项的报告。

2、关于变更重组承诺的事项

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蕙富骐骥及汇坝奥丰《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函》。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原承诺变更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年6月24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3、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年6月1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03民初464号],裁定原告方北京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借款合同纠纷,冻结被告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平安汇通广州汇坝奥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203,500,000元(含全部本金及损益)。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2018年7月6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04财裁定保7号],因广州汇坝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同纠纷提出仲裁,裁定冻结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坝奥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为203,500,000.00元),冻结数额以人民币101,133,8425元为限,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3执保2461号],裁定轮候查封被申请人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全部平安汇通广州汇坝奥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级份额及其全部收益(初始认购金额203,500,000元)。查封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计算三年,冻结金额以人民币56,800,633.49元。具体查封期限以本案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中的期限为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事项

2018年10月1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对中一因权益纠纷向法院提出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86,557,000.00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1月12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对中一因权益纠纷向法院提出仲裁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960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2月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因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与蕙富骐骥合同仲裁案出具《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74号],裁定对蕙富骐骥名下4,000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5、关于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年9月20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平安汇通汇坝奥丰6号专项资管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的通知函》,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2018年9月19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清算方案等进展情况。

6、并购基金设立的事项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中经宏照及股东上海乐铮(每划时持有3.34%的公司股份)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合作,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自筹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与中经宏照、上海乐铮签署《意向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06月13日、6月15日披露的《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无实际进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坝奥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广州汇坝奥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坝奥丰")承诺: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年6月24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2018年06月25日	12个月	承诺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承诺履行中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进展及大股东承诺的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0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上市时的发行价格。
2019年01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股东人数。
2019年01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近况及大股东承诺的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01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大股东承诺的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03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近况。
2019年03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波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04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4月1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15);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迅数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3,08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7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其他三个自然人股东出资1,50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吉迅数码现有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进一步提升吉迅数码综合竞争力,满足其业务发展及资质品牌建设的需要,同意将吉迅数码注册资本增加至5,080万元,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出资,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出资资金构成:

1.吉迅数码全体股东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以现有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应占出资额612万元;

2.吉迅数码全体股东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优先使用分红所得出资)对吉迅数码同比例增资800万元,公司应占出资额40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提名续聘张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张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工资标准为税前40万元/年,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04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04月1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姻女士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为此,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15);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期间,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因此,我们同意《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迅数码")业务发展及资质品牌建设的需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迅数码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吉迅数码注册资本由3,080万元增至5,080万元。增资后公司对吉迅数码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51%。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外南人民路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中一

注册资本:308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计算机硬件、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安装及调试;通信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通信网络工程施工;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施工;建筑强弱电系统安装、集成;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计算机耗材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安装、销售;检测服务;蓄电池维护维复;电子产品修理业;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4日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157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其他三个自然人股东出资150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经查询,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吉迅数码的总资产为227,244,710.51元,总负债为176,365,965.45元,净资产为50,878,745.06元,2018年度吉迅数码实现营业收入178,773,256.92元,净利润112,432.55元(以上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19年3月31日,吉迅数码的总资产为207,414,760.05元,总负债为157,611,759.86元,净资产为49,803,000.19元,2019年1-3月吉迅数码实现营业收入17,215,077.47元,净利润-1,075,744.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各方介绍

本次参与增资的其他方为吉迅数码现有3名自然人股东胡彬、贺麟、袁树华,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增资方案

吉迅数码注册资本由3,080万元增至5,080万元的增资方案具体如下: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迅数码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吉迅数码未分配利润为1,318.09万元,以其中的1,2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方转增注册资本金额为:公司612.00万元,其他股东合计588.00万元。吉迅数码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将按规定缴纳。

2.吉迅数码全体股东按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优先使用分红所得出资)对吉迅数码增资,每1元新增出资额对应价格为1元。各方需投入的增资款为:公司408.00万元,其他股东合计392.00万元。股东各方将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货币出资。

增资前后吉迅数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70.8	51%	2,590.8	51%
胡彬	508.2	16.5%	838.2	16.5%
贺麟	508.2	16.5%	838.2	16.5%
袁树华	492.8	16%	812.8	16%
合计	3,080	100%	5,080	1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吉迅数码现有注册资本规模较小,降低了参与部分大型项目投标的竞争力,通过以吉迅数码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和货币方式增资(优先使用分红所得出资),扩大吉迅数码资本规模,有利于提升吉迅数码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企业自身资质等级和综合实力。

2.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增强吉迅数码资本实力,以稳定业务持续发展,并为公司资质品牌建设奠定基础。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5.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6月11日届满,2018年6月12日公司决定延长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详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现经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的提名,提名委员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续聘张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张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张轩先生简历

张轩,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于2016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四川宏坤律师事务所律师、亨氏-成都龙凤食品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本运作主管、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为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　　真:028-85516606

电子邮箱:xuanzhang24@163.com

邮政编码:61004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新希望国际C座15层1507-1508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